

中国矿业联合会

中矿联函〔2026〕4号

中国矿业联合会 关于开展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调研的函

各有关单位：

受《自然资源部矿业权管理司关于开展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书面调研的函》（自然资矿业权函〔2025〕96号）委托，现就原国土资源部印发的《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08号）开展书面调研。

烦请各单位按照所熟悉矿种（类），根据矿山生产建设实际，对《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提出修改意见。按照新增、调整、保留三类，对矿山生产建设规模级别标准及最低生产建设规模提出修改建议并说明理由（可另附）。

相关建议请于2026年1月22日前发至我会邮箱。

联系人：王芳

电话：010-66557665 18612886987

邮箱：wf@chinamining.org.cn

- 附件：1. 矿山生产规模建设分类意见反馈表
2. 矿山生产建设规模分类一览表（国土资发
（2004）208号）



附件 1

矿山生产建设规模分类意见反馈表

序号	矿种类别	计量单位/年	矿山生产建设规模级别				最低生产建设规模					
			大型推荐数据	中型推荐数据	小型推荐数据	理由或依据	备注(新增、调整)	推荐数据	理由或依据	备注(新增、调整)		

附件 2

矿山生产建设规模分类一览表 (国土资发〔2004〕208号)

矿种类别	计量单位/年	矿山生产建设规模			最低生产建设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煤 (地下开采)	原煤万吨	≥120	120-45	<45	注 1
煤 (露天开采)	原煤万吨	≥400	400-100	<100	
石油	原油万吨	≥50	50-10	<10	
油页岩	矿石万吨	≥200	200-50	<50	
烃类天然气	亿立方米	≥5	5-1	<1	
二氧化碳气	亿立方米	≥5	5-1	<1	
煤成 (层) 气	亿立方米	≥5	5-1	<1	
地热 (热水)	万立方米	≥20	20-10	<10	
地热 (热气)	万立方米	≥10	10-5	<5	
放射性矿产	矿石万吨	≥10	10-5	<5	
金 (岩金)	矿石万吨	≥15	15-6	<6	1.5万吨/年
金 (砂金船采)	矿石万立方米	≥210	210-60	<60	10万立方米/年
金 (砂金机采)	矿石万立方米	≥80	80-20	<20	10万立方米/年
银	矿石万吨	≥30	30-20	<20	
其他贵金属	矿石万吨	≥10	10-5	<5	
铁 (地下开采)	矿石万吨	≥100	100-30	<30	3万吨/年

铁 (露天开采)	矿石万吨	≥200	200-60	<60	5万吨/年
锰	矿石万吨	≥10	10-5	<5	2万吨/年
铬、钛、钒	矿石万吨	≥10	10-5	<5	
铜	矿石万吨	≥100	100-30	<30	3万吨/年
铅	矿石万吨	≥100	100-30	<30	3万吨/年
锌	矿石万吨	≥100	100-30	<30	3万吨/年
钨	矿石万吨	≥100	100-30	<30	3万吨/年
锡	矿石万吨	≥100	100-30	<30	3万吨/年
锑	矿石万吨	≥100	100-30	<30	3万吨/年
铝土矿	矿石万吨	≥100	100-30	<30	6万吨/年
钼	矿石万吨	≥100	100-30	<30	3万吨/年
镍	矿石万吨	≥100	100-30	<30	3万吨/年
钴	矿石万吨	≥100	100-30	<30	3万吨/年
镁	矿石万吨	≥100	100-30	<30	
铋	矿石万吨	≥100	100-30	<30	
汞	矿石万吨	≥100	100-30	<30	
稀土、稀有金属	矿石万吨	≥100	100-30	<30	6万吨/年
石灰岩	矿石万吨	≥100	100-50	<50	
硅石	矿石万吨	≥20	20-10	<10	
白云岩	矿石万吨	≥50	50-30	<30	
耐火粘土	矿石万吨	≥20	20-10	<10	
萤石	矿石万吨	≥10	10-5	<5	
硫铁矿	矿石万吨	≥50	50-20	<20	5万吨/年
自然硫	矿石万吨	≥30	30-10	<10	
磷矿	矿石万吨	≥100	100-30	<30	10万吨/年

建筑用砂、 砖瓦粘土	矿石万吨	≥ 30	30-6	< 6
页岩	矿石万吨	≥ 30	30-6	< 6
矿泉水	万吨	≥ 10	10-5	< 5

注：1、富煤地区山西、内蒙古、陕西为15万吨/年；北京、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安徽、甘肃、青海、宁夏、新疆为9万吨/年；云南、贵州、四川为6万吨/年；湖北、湖南、浙江、广东、广西、福建、江西等南方缺煤地区为3万吨/年。